

復辟飲恨記

復辟飲恨記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一日出版

(復辟飲恨記)

(定價大洋四角)

編輯者 張一 厂

發行者 徐 徐

代印者 上海新申報館

代發行所 上海新申報館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坊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東吳序

復辟。何恨。將恨其事之不成耶。抑以決決古國。幾被二三妄人。飄搖顛覆。爲恨耶。一。有心人。曾服務民國。其資格亦不足稱。遺老諒不致與梁節庵勞玉初輩同作一邱之貉。則謂其恨復辟之不成者。我敢言。其决不出此。惟民國成立。纔六載。大而洪憲之役。白狼巴布札布之役。小而朱昌宗。朱成章。林功和尙等擾亂。相尋莫不作黃袍加身之幻想。以宣統九年爲號。召一武夫。一夸儒。乃合洪憲。白狼巴布札布。朱昌宗。朱成章。林功和尙諸幻想而結成一金階玉陛之奇境。使幼稚之民國。幾天殤。不復成人。即今馬廠誓師。大懃立削。而西南有勤王之師。總統成揖讓之局。風雨如晦。全國騷然。此則眞可太息痛恨者也。曩者籌安會發生。東吳嘗言。中國是否絕對的宜於共和。抑相對的宜於帝制。其間未嘗無討論之餘。地項城果令稱帝。其才是否必爲中國禍。抑或能爲中國福。亦無人可爲事前之論定。但項城以如此陰刻狡悍之手段。圖攫寶位。則

可。決。其。必。無。成。功。之。望。但。有。召。亂。而。已。不。出。三。月。余。言。果。驗。今。次。復。辟。亦。復。云。
然。以。中。國。今。日。外。狀。之。險。迫。內。象。之。糾。紛。果。有。一。代。梟。雄。出。而。排。除。一。切。不。敢。
謂。其。必。不。能。得。一。日。之。安。張。勦。康。有。爲。輩。惟。知。故。主。之。可。戀。此。乳。臭。小。兒。強。
而。納。諸。寶。座。之。上。有。使。外。狀。益。益。險。迫。內。象。益。益。糾。紛。抑。耳。其。不。能。成。功。可。決。
也。明。知。其。不。能。成。功。而。姑。爲。之。是。以。國。家。爲。兒。戲。也。今。日。之。國。家。其。危。如。風。簾。
雨。燭。而。若。輩。猶。取。以。爲。兒。戲。之。具。不。有。馬。廠。之。師。勢。必。舉。四。千。年。之。故。國。與。此。
武。夫。夸。儒。小。兒。同。歸。於。盡。千。秋。萬。歲。猶。相。與。飲。恨。於。無。窮。也。此。則。一。广。著。復。辟。
飲。恨。記。之。微。意。也。歟。

民國六歲八月一日東吳孫春雷序

鈍根序

一蒼穹之下有無數星球一星球之中有無數邦國一邦國之內有無數人民人民之自視其軀命也一若長生不死其視國家也又若其大無外於是鑽營奔競求爲國家之第一人而始快於是勞精疲神思攫取國家之權利歸於自己一人而始快雖然使國家有二人挾此慾望則爭端起矣使國家有三人四人五人十人百人千人挾此慾望爲禍益不可收拾矣張勳之妄行復辟其一例也或謂張勳以橫行數省之巡閱使爲未足故必假復辟之功以自致於中國一人之地位或謂張勳之復辟爲他人所唆誘唆者以林下富翁之生活爲未足故必釀成大逆而親手討平之以功自致於中國一人之地位今吾不問兩說之確否不論復辟之是非要皆爲権利思想之結果而已惟吾以爲即使復辟之舉爲正當張勳之謀竟成功張勳者亦不過爲無數星球中之一星球中無數邦國中之一邦國中區區一忠勇親王享其一二十年沈迷酒色之

虛榮生活而已。吾更以爲誘張勸行逆以自致。蓋世之功者。即使全國懾服其聲威。畢生保守其權位。亦不過爲無數星球中之一星球中無數邦國中之一邦國中區區一中國顯者。享其一二十年。頤指氣使之虛榮生活而已。局外人觀之。皆曰何苦。何苦。一介熱心人。特爲之編復辟飲恨記。乞序於吾。吾則進一言於讀者曰。諸君讀復辟飲恨記。當如夏日閒坐檻上。看蟻鬪。心中無仇無愛。無嗔無喜。因吾之雙瞳爲蒼穹頂上之兩巨眼。而爭復辟者。僅爲無數星球中之一星球中無數邦國中之一邦國中無數人民中之一人也。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一日王晦鈍根甫序

復辟飲恨記

●黎大總統被難始末記

七月一日上午四時張勳突扶清帝宣統復辟即命梁鼎芬王士珍李慶璋等聯袂進府謁見黎總統請其退讓政權總統答以民國係國民公有之物余受國民付託之重退位一舉當以全國民意爲從違與個人毫無關係又對梁鼎芬云君欲盡忠清室當爲清室計萬全復辟以後余對於清室卽不負治安責任梁再逼之總統答云余於甲午一役海軍敗績本欲自盡遇赦得免辛亥事起非余本意後爲皇室優待條件余首先力爭達到優待目的余對清廷非不效力今主張奉還大政並無反對但是否國民同意列國已否接洽地方秩序有無妨害以上三事是否均已辦妥且余意俟大局稍定決計引退早有言在先則個人去留本無問題梁以返告張勳至八時復派王士珍往公府要求總

統退去經。總。統。左。右。答。稱。總。統。之。退。去。固。爲。事。勢。所。不。獲。已。惟。退。出。公。府。勢。不。
能。不。統。率。部。下。衛。隊。以。當。護。衛。之。任。但。風。雲。變。化。瞬。息。萬。千。閣。下。對。於。總。統。一。
身。之。安。全。能。十。分。担。保。否。王。士。珍。謂。予。個。人。對。於。總。統。願。盡。十。分。之。力。第。難。保。
不。逞。之。徒。無。暴。動。之。行。爲。關。於。此。層。不。能。即。答。俟。明。日。再。行。協。議。遂。作。辭。出。府。
至。二。日。午。後。二。時。半。復。往。公。府。告。總。統。左。右。曰。關。於。總。統。退。去。之。護。衛。雖。應。十。
分。盡。力。惟。對。於。生。命。安。全。之。保。證。祇。能。負。八。分。之。責。任。總。統。左。右。即。謂。王。氏。曰。
既。有。二。分。之。危。險。則。八。分。之。保。證。即。無。何。等。意。味。王。謂。對。此。二。分。之。保。證。萬。難。
爲。力。務。祈。原。諒。乃。辭。去。復。命。張。勳。至。是。日。下。午。總。統。遂。派。使。至。天。津。謁。段。祺。瑞。
懇。請。出。而。擁。護。共。和。並。擬。有。致。各。省。通。電。數。道。內。容。均。表。明。心。迹。之。語。因。之。得。
以。發。出。先。是。復。辟。實。現。後。駐。京。日。英。法。俄。荷。等。各。國。公。使。均。集。齊。於。和。蘭。公。使。
館。協。商。關。於。時。局。之。辦。法。其。結。果。決。定。由。各。公。使。照。會。外。交。部。望。精。密。護。衛。黎。
總。統。勿。危。及。其。身。業。於。二。日。由。和。蘭。公。使。代。表。各。公。使。至。外。交。部。面。晤。梁。敦。彥。

實行交涉並聞公府軍事顧問官青木宣純中將於一號午後帶兵三百人至公府願任保護總統之責聲言此項日兵乃以私交願盡義務並無國際關係惟總統憤時局之紛糾全係自己不德所致擬一死以謝國人左右洞悉其情頗加注意果由總統室內發見手槍一支當以張勳頻頻派人逼迫總統至有自七月二號十二時起限於二十四小時內退出公府總統因其壓迫過甚本擬遷至東廠胡同私第恐變生莫測遂於二日下午九時與往訪之蔣作賓等數人假裝往訪某某要人出福華門繞道至東交民巷日本公使館內武隨員齋藤少將官舍當由劉秘書鍾秀請見少將略述總統在公府恐有危險特冒昧至此祈閣下原諒保護是禱齋藤少將以事出意外不勝驚訝遂轉叩公使之意向公使以爲事已至此未便拒絕應謀相當之保護惟居住使館內絕對不允其作政治上之活動當將日本兵營充總統之起居隨行者有陸軍中將唐仲寅秘書劉鍾秀並僕役一名至次日正午日本公使業將關於此事之始

未。發。表。並。通。知。張。勳。云。黎。大。總。統。帶。侍。衛。武。官。陸。軍。中。將。唐。仲。寅。秘。書。劉。鍾。秀。
及。從。者。一。名。於。七。月。二。日。午。後。九。時。半。並。不。預。先。通。知。突。至。日。本。使。館。域。內。之。
使。館。武。隨。員。齋。藤。少。將。官。舍。懇。其。保。護。身。命。日。本。公。使。館。認。爲。不。得。已。之。事。並。
顧。及。國。際。通。義。決。定。作。相。當。之。保。護。即。以。使。館。域。內。之。營。房。暫。充。黎。總。統。居。所。
黎。總。統。在。日。使。館。時。日。本。公。使。館。絕。對。不。允。其。作。政。治。的。活。動。云。云。並。聞。黎。總。
統。出。府。之。後。本。擬。乘。汽。車。赴。交。民。巷。法。國。醫。院。投。宿。院。中。以。值。深。夜。且。無。院。長。
證。書。未。便。容。納。遂。改。赴。日。本。使。館。昨。早。法。使。得。信。即。赴。日。館。訪。之。曾。見。其。手。臂。
間。帶。有。微。傷。茲。覓。得。黎。總。統。出。府。前。後。通。電。五。則。錄。下。中。有。移。居。醫。院。一。說。者。
即。根。於。此。至。時。日。不。符。則。以。預。擬。托。人。代。發。之。故。也。(二)南京馮副總統南甯。
陸。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并。轉。省。議。會。贊。各。鎮。守。使。各。師。旅。長。熱。河。察。哈。爾。綏。
遠。都。統。龍。華。盧。護。軍。使。寧。夏。馬。護。軍。使。上。海。薩。總。長。程。總。司。令。并。轉。各。艦。隊。長。
孫。中。山。先。生。伍。秩。庸。先。生。章。太。炎。先。生。唐。少。川。先。生。岑。雲。階。先。生。天。津。徐。菊。人。

段芝泉先生熊秉三梁任公湯濟武先生廣州李協和先生敘州羅前督軍岳州吳總司令均鑒國實不幸患難相尋前因憲法爭持致敗兵端安徽督軍張勳願任調停之責由國務總理李經羲主張招致入京共商國是甫至天津首請解散國會在京各員屢次聲稱保全國家統一起見委曲相從刻正組織內閣期速完成以圖補救不料昨晚十二點鐘突接報告張勳主張復辟先將電報局派兵占領今晨梁鼎芬等入府面稱先朝舊物應卽歸還等語當經痛加責斥逐出府外風聞彼等業已發出通電數道何人名義內容如何概不得知元洪負國民付託之重本擬一俟內閣成立秩序稍復即行辭職以謝國民今旣枝節橫生張勳膽敢以一人之野心破壞羣力建造之邦基及世界各國公認之國體是果何事敢卸仔肩時局至此諸公夙懷愛國遠過元洪佇望迅卽出師共圖討賊以期復我共和而救危亡無任迫切臨電涕泣不知所云如有電復即由路透公司轉交爲盼黎元洪東印（此電因北京電局被張逆派兵

把守不能拍發大總統特派員持至上海交由金永炎拍發）二二。本日張巡
閻使率兵入城實行復辟斷絕交通派梁鼎芬等來府游說元洪嚴詞拒絕誓
不承認副總統等擁護共和當必有善後之策特聞元洪東（三天不悔禱復
辟實行聞本日清室上諭有元洪奏請歸政等語不勝駭異吾國由專制爲共
和實出五族人民之公意元洪受國民付託之重自當始終民國不知其他特
此奉聞藉免誤會元洪東（四）南京馮副總統鑒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
洪不德統御無方負疚國民飲痛何極都中情形日趨險惡元洪既不能執行
職權民國勢將中斷我公同受國民重託應請依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暨大總
統選舉法第五條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務目前交通梗絕印綬資送深慮
艱阻現已任命段芝泉爲國務總理並令暫行攝護設法轉呈此後一切救國
大計務請我公與芝泉協力進行事機危迫我公義無旁貸臨電翹企不盡區
區元洪冬（通電文意同本電）（五）南京馮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南寧陸巡

閻使瓊州龍督辦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鑒東日兩電冬日一電計達此
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洪負疚民國哀痛何窮已於本月冬日特任段芝泉
總理國事並電請馮副總統依法代行職權在副總統未經正式代理以前一
切機宜統由段總理便宜處理所有印信文件業經送津請段總理暫行攝護
並設法轉送副座呈請接收再頃者公府衛隊猝被撤換催交三海元洪亦卽
移居醫院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諸君商承馮副總統段總理合力進行臨
電翹企不盡區區元洪江除發五通電外又由討論會某議員攜帶黎總統之
命令由北京乘火車至天津探聞命令中有三秘密要件（一）免李經羲之職
（二）令段祺瑞復職（三）遵照法定繼任總統並聞該秘密命令復辟第一日
卽交付某議員第二日深恐通電馮段及各省有誤復出親筆手諭派人懷帶
出京其諭文云張勳擁兵踞京變更國體業經於東日通電嗣該逆等頒發僞
詔厚誣元洪及首義諸人以焚惑觀聽元洪孤身陷阱早失自由不難一死謝

我全國父老子弟惟是傳聞異辭真象易蔽區區保障民國愛護共和之初心無由表白茲特派□□出京見義勇爲別謀救濟垂亡之民國凡我各省熱心衛國之長官與夫心愛其利之志士速起殄賊以奠國基元洪雖死之日猶生之年血淚和黑敢告邦人黎元洪（大總統印）七月二日當晚更派湯蕪銘將大總統印綬齋送至津並携有免李經義國務總理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之命令又諭請依照約法請馮副總統行使大總統職權三日由葉恭綽張嘉森一併齋送馬廠呈交段祺瑞接收分別照辦此可見黎總統之布置一切矣。



●馮代總統在寧就職記

復辟消息傳至南京當日馮副總統並無何種表示誠以督軍團發難之日黎大總統日受迫脅副總統力不足以相援至向參衆兩院辭去副總統一職並通電各省雖經兩院將辭職書退回及黎大總統竭力慰留而心終未安此次對於復辟一事雖欲聲言反對不能不窺察各省之心理與行動以定方針至次日得浙湘兩督軍一致推戴副總統之電適其諮詢張一慶亦由蘇至寧爲言復辟實民意所厭惡以副總統地位不能不聲罪致討乃爲代擬通電分致各省文曰國家以人民爲主體經一度之改革人民卽受一度之苦痛國璋在前清時代本非主張革命之人迨辛亥事起大勢所趨造成民國孝定景皇后禪讓於前優待條件保障於後共和國體民已安之約法謀叛民國者雖大總統不能免於裁判清皇室亦有倡議復辟置諸重典之宣言誠以民生不可復擾國基不可再搖處共和國體之下而言帝制無論何人即爲革命國璋今日

之不贊成復辟亦猶前之不主張革命所以保民國亦所以安清室皇天后土共鑒此心乃安徽督軍張勳奉令入京調停時局忽以兵力圍護清宮逼勒清帝擅行復辟自稱政務總長設政大臣又捏造大總統與陸巡閱使暨四章勅進之僞奏進退百僚行同兒戲夫禪讓之詔優待之條載在史書傳爲佳話今乃一切破壞之玩弄人於股掌遺清室以至危是謂不義自民國成立延及三年方得各國之承認變更國體是何等事今以各國承認之民國變而爲非國際團體之帝國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中外疑怪駭人聽聞是謂不智近年國家多故天災流行金融滯塞商民愁苦正賴安居樂業或可小麻乃無故稱兵閭閻惶惑分裂之端已兆生民之禍安窮是謂不仁保全元首擁護共和各省均有宣言卽該督軍亦電稱不得別圖擁戴乃狐狸狐搘反覆無常欺詐同胞蔑視國法是謂不信若任其橫行不加聲討彼恃京師爲營窟挾幼帝以居奇手握主權口含天憲名器由其假借度支供其虛糜化文明爲野蠻委法律於